



---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东帝汶、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9 号决议，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sup>2</sup> 及其行动计划，<sup>3</sup>

**重申**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打击跨国犯罪所作的承诺，<sup>4</sup>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强调有必要共同努力打击跨国犯罪，

**深信**必须通过由大会制定一项全面反恐怖主义战略等途径，增加各国的协调与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重申**根据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会员国承诺实施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5</sup>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腐败、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厘和普埃布拉进程正在进行的工作，<sup>6</sup> 并回顾联合国主要会议以及就鼓励和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区域一级倡导的框架和其他地区类似努力作出的承诺，

**欣见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开放供签署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7</sup> 即将生效，

**铭记**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亟需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sup>8</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包

---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sup>6</sup> 最近召开的第九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该会为普埃布拉进程的一部分；偷运和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该会为巴厘进程的一部分。

<sup>7</sup>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括 2005 年 4 月 13 日大会所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9</sup> 在内的各项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批准和执行问题有关的决议，

**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4、2005/15、2005/16、2005/17、2005/18 和 2005/19 号决议以及有关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以及在执行非洲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所有有关决议，

**承认**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及其发展，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中已予阐述，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继续增加，并确认办事处需将其技术合作能力均衡地用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感谢**某些会员国提供资源，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近年来能够加强能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更多项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9/159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sup>10</sup>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满足国际社会在应付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并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更有效对付犯罪的目标等方面至关重要；
3. **重申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调国际合作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所有方案和活动；
4.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履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方面的工作，包括与所有相关和主管联合国机构（包括反恐主义委员会和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协调和配合的重要性；
5. **又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请求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的各个方面、偷运移民和腐败以及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根据其现有任务规定，加强其

<sup>9</sup>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A/60/131。

业务活动，以协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提供协助；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9</sup>尤其是在司法和检察领域就适当执行公约和议定书开展培训，办事处的方案应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便加强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

7. **严重关切**跨国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非法贩运毒品，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的危害，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8. **确认**在执行关于贩运人口（包括支持和保护受害者）、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全球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这些方案的效力，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这些优先方案的重视；

9. **再次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按其高度优先方案，全面执行任务；

10. **邀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履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sup>2</sup> 各项行动计划<sup>3</sup> 以及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和《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5</sup> 所列各项措施；

11. **又邀请**所有国家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12. **敦促**各国和各相关国际组织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开展工作，有效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绑架和偷运移民等有关犯罪活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

13. **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作为援助项目之一；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进一步增加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增强同办事处的交流互动，以收协同增效之功，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包括预防腐败方面）及促进法治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15.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出努力，更积极地行使其调集资源的法定职能，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16. **又欣见**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2 号决议由尼日利亚政府于 2005 年 9 月在阿布贾主办的题为“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的安全与发展”的圆桌会议取得成果，制定了 2006-2010 年综合行动纲领，以期在非洲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这一行动纲领邀请所有非洲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发展伙伴将犯罪与毒品问题纳入其发展战略以及非洲官方发展援助之中；

17. **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使之能够以有效方式并酌情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8</sup> 并依照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该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该缔约国会议的各项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开展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20.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7</sup> 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新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

21.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各国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4 号决议所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将这一示范协定作为有用范例，供那些有意为便利分享犯罪所得而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的国家参考，从而增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这也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

23. 鼓励各国为执行将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全球反腐败方案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